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质〔2020〕137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汛防风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轨道交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省防总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的防汛防风管理，按照突出重点、简明扼要、利于操作的原则，我厅制定了《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汛防风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各主管部门督促参建各方采取制作发放“防汛防风明白卡”、班前培训等方式，持续

对参建人员进行宣传教育，确保防汛防风工作要点入脑入心化为行动自觉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8月10日

(联系人：王亚敏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86)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粤建办〔2020〕1号

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防汛防风工作要点

一、根据防汛防风部署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修缮加固建筑工棚、出入通道、仓库、排水设施等，储备防汛防风物资，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适时进行演练。

二、因应防汛防风（强降雨）气象预警等级，结合工程施工实际，制订科学有效的现场处置方案，压实危大工程的防汛防风安全责任。

三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迅速将最新台风和强降雨预警信息告知所有参建人员。

四、防汛防风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，项目经理在岗值班，项目部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确保通讯联络畅通，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。

五、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，立即在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警示标志，对深基坑、建筑起重机械、高大模板、脚手架和临时建筑设施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迅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防汛防风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全面停止施工作业并切断所有施工用电。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，做好抢险救灾和转移人员准备。

七、防汛防风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，立即将低洼地、临时简易工棚等重点防御区域所有人员撤至安全地带。

八、应急救援以抢救涉险人员为先，务必保障有关人员生命安全。

九、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解除后，安排人员有序返回，清理受灾现场，统计受灾受损情况，及时报告灾情信息。

十、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解除后，必须对临时建筑设施及围挡墙、基坑、脚手架、模板支撑体系、施工用电等进行全面安全状况检查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